

2018 年度第 3 期

(企业版)

总第 48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 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 C.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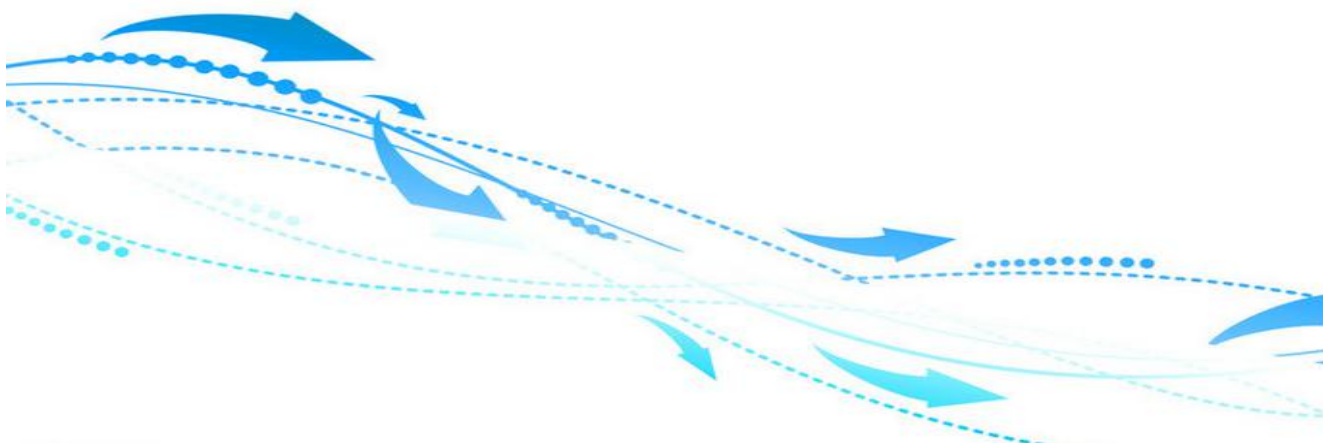
- 1.1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 1.2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 1.4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汽车销售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02 以案说法

- 2.1 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后,承租人能否要求出租人对形成附和的装饰装修物进行补偿?
- 2.2 交付“定金”后,是否就能使用定金罚则?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发布机关：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联合印发上述《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 3 年；

(2)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

(3)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4)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5)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等。

1.2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发布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财政部

实施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联合印发上述《奖励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

(1)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等情形和行为；

(3)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等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等。

1.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发布机关：环境保护部

实施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环境保护部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印发上述《分级方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包括：

(1) 分别评估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突出了企业大气和水环境风险特征和防控管理措施的针对性，对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更加准确，有助于企业明确风险类型，制定针对性的防控对策；

(2) 弱化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评估指标。根据地方环保部门建议和职能定位，删除了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评估指标，包括：企业生产区域有毒气体监控预警措施指标，水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截流措施中防火堤、围堰等评估指标；

(3) 考虑了违法排污风险。将人为污染风险纳入考量范围，提出当近三年内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企业，在已评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基础上调高一级，最高等级为重大，使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风险评估范围更加全面；

(4) 细化了风险表征。《方法》提出，企业下设位置毗邻的多个独立厂区，可按各厂区分别评估风险等级，以级别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并进行表征，也可分别表征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企业下设位置距离较远的多个独立厂区，分别评估确定各厂区风险等级，表征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等。

1.4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汽车销售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发布机关：广东省商务厅

生效日期：2018 年 3 月 1 日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上述文件，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包括：

(1)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2)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3)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在交易完毕后及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4) 供应商采取向经销商授权方式销售汽车的，授权期限（不含店铺建设期）一般每次不低于 3 年，首次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

(5)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等。

2. 以案说法

2.1 租赁合同期限届满之后，承租人能否要求出租人对形成附和的装饰装修物进行补偿？

2012 年 6 月，王某承租李某名下的四间商铺用于经营生活超市，双方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合同约定王某可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据经营需要对商铺进行装饰装修,但对于租赁期限届满之后装修物的归属及补偿问题则未作进一步约定。2017 年 6 月,租赁期限届满时,王某表示不再续租,其主张装修商铺时投入较多成本,要求李某对其进行适当补偿,李某对其要求予以拒绝。双方协商不成,王某遂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对于租赁期限届满之后形成附和的装修物的归属及补偿问题并未作相关约定,李某亦不同意对王某作出任何补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租赁期间届满时,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附合装饰装修费用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认定王某要求李某对装修物的价值进行补偿的主张于法无据。据此,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请。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承租人,若合同中对于租赁期限届满之后形成附和的装饰装修物的归属及补偿问题未作相关约定,即使装修曾征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亦无权要求出租人对装修价值进行补偿。为避免出现以上不利后果,建议与出租人事先在租赁合同中对装修物的归属及补偿问题作出相关约定。

2.2 交付“定金”后,是否就能使用定金罚则?

2012 年 4 月, A 和 B 协商, A 向 B 购买其持有的甲公司的股权, B 要求 A 支付人民币 40 万元作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定金。A 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 日,向 B 的银行账户转款汇入定金 20 万元,共计 40 万元。后 A 和 B 就股权转让的条款进行协商,要求 B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B 收到定金后,拒不和 A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且 A 多次要求 B 返还已付的定金, B 予以拒绝。后 A 起诉要求 B 双倍返还定金共 80 万元, 审理中, A 变更诉讼请求, 要求 B 返还 40 万元不当得利和支付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 A 向 B 所汇款项是定金还是构成不当得利。首先, A 的确有向 B 的账户汇款 40 万元。其次, 虽 A 第一次汇款凭证上摘要一栏记载汇款性质为购买甲公司股份定金,第二次汇款凭证上汇款用途载明为 40 万定金的另一半, 但 B 均否认签订过股权转让协议, 也否认收受的款项为股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权转让定金；且 B 也无其他证据能证明 A 负有向其给付 40 万元定金的义务，因此，A 的给付行为缺乏合法有效的基础法律关系，基于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固定，法院判决 B 收取的款项构成不当得利，应当全部返还给 A。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合同双方当事人，如果想适用定金罚则，无论是想保证合同顺利签订，还是想保证合同顺利履行，都需事先通过协议约定明确后，确保所支付的款项的性质为定金，这样在一方违约后，另一方才能主张定金罚则。

3. 有问必答

问一：借贷纠纷如何确定法院管辖？

答：如果双方约定了管辖法院的，必须向约定的法院起诉。如果未约定，则可以向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一般来说，借条上是不会约定履行地的。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因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标的物为货币，出借方与借款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承担出借与还款的义务，故出借方与借款方所在地都是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地点。因此，出借方即原告可向自己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问二：下班途中遭遇车祸构成工伤吗？

答：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因此，如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可以认定为工伤。



【法律谚语】

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是隐藏的法律。——林肯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